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牧股份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8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士忠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中牧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依法规范运作。会议的提案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度内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、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、

法规的行为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,021,148,26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,516,642.94 元（含税）。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，并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会，监督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，公司组织开展了对公司总部、分支机构、全资及控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的全覆盖评价，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机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能够保障内部控制工作有效实施。公司各项决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、履职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相关内容详见《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中牧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中牧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。

（一）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中牧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预案内容详见《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）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中牧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